

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

本人_____（或由醫療委任代理人_____）已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現聲明撤回該意願之意思表示，特簽署本聲明書。

* 意願人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醫療委任代理人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六條規定：
意願人得隨時自行或由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
2.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六條之一：
經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之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書表示同意，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意願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意願書正本相同。但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依前條規定撤回意願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
3. 如果有疑問，請與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洽詢（電話：02-28081585/傳真：02-28081623）